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（暂行）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，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人员的指示就坐，并将研究生证或身份证放在桌面上，以备查对。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不再允许入场参加考试，并以旷考论处。

三、除必要的文具及指定的用具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书籍、笔记、手册、草稿纸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关闭手机、寻呼机等通讯工具，按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考生答题必须用蓝色或黑色（不得用红色）的钢笔或圆珠笔作答。除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者外，一律不得用铅笔作答。考生书写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答题一律用专门的答题纸书写，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六、考试时不准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。凡试题不清楚或有其他问题者，应举手请监考人员解决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一般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。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准许。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，即行作废。

九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间到之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和试卷纸放在桌面上。经监考人员核查无误收卷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试题、答卷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
十、对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依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规定》处理。